

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02 号 提案的答复

卫金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快速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林下经济作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资源为依仗，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旅游业等多种产业的复合型生产经营模式。发展林下经济，既能够提升林地生态环境、破解耕地“非农化”难题，又能够长短结合、优势互补、提升林业生产力水平、增加林农收入，对促进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县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推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林产品采集加工为主的林下经济。据统计，我县林下经济发展总面积 21.2 万亩，建成森林康养基地 1 个，森林康养人家 5 个，从事林下经济的新型经营主体 11 个，农民人数 0.9 万人，农民来自林下经济的年人均收入为 0.2 万元，林下经济总产值达 2212.1 万元，林下经济为实现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开辟了一条新渠道。由于种植和养殖规模较小，我县林下经济还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一、关于将林下经济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的建议

根据国家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林草局《关于大力发展林草第一产业的指导意见》精神，我局制定了《阳城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将林下经济作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融入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加以谋划推进。《规划》中明确了林下经济发展目标、重点建设任务等内容，并对产业布局、优势品种等进行了规划。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指导各乡镇、村抓好《规划》中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细化落实，按照发展目标，突出“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做大做强连翘、柴胡、黄芩、白芍等林下中药材，林蜂、林鹿、林猪、林鸡等林下养殖以及在林下种养基础上开展的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逐步形成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关于政策扶持和拓宽融资渠道的建议

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各乡镇、村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产业，通过政策疏导、资金支持和技術帮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为主体的林下经济多元投入机制，采取复合经营模式，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全年新发展林下经济 1.5 万亩。

根据年初省林草局印发的《山西省 2021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今年省林草局将出台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的管理规定，并在全省扶持 10 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下一步，我

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林草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一是**抓住我市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为“全国林业改革综合发展试点市”的历史机遇，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权三权分置机制，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鼓励各种社会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转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参与集体林权流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林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今年完成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培育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带动林下经济发展，促进林农增收。积极谋划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申请2022年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40万元，规划建设2000亩的林下种植示范基地，目前已完成项目申报工作。**三是**持续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帮助农户和林业生产经营者解决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四是**开展森林保险，降低各种自然灾害给林农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品牌化建设的建议

下一步，我们要加大创建和指导力度。**一是**重点培育林下经济深加工企业，促进林下农产品深度开发，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林下经济综合效益。**二是**创建品牌。加强林下农产品有机、绿色、无公害“三品”认证（认定），培育林下经济主导产品，争创名牌产品。开展“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及时将林下经济产出规模大、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优、带动能力强、扶贫效果好的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荐命名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三是**创新发展。提升示范基地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新品种引进和培育力度，指导其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四是**开拓市场。借助新闻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等平台，大力宣传推介连翘、土蜂蜜、蜜酒、野猪肉、鹿产品等林下生态产品，扩大林下农产品知名度。

2021年7月20日